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馬太鞍溪應變救災階段任務達標 「中央協調會報」接棒重建強化防災韌性

今(23)日行政院院會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說明「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應變重建任務轉型」報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表示，感謝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馬太鞍溪堰塞湖應變救災階段的辛勞與貢獻，尤其因應新生堰塞湖溢流的各項封橋、堤防監測措施等應變得宜，確保人命安全，在此表達高度肯定與嘉勉。應變救災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重建工作將由「中央協調會報」接棒，以「眾志成城，Build Back Better」的精神，確保馬太鞍溪流域的復原重建工作如期完成，並強化整體防災韌性。

行政院災防辦表示，在應變救災階段，感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每日監測壩體及蓄水量，並完成 2 套水位計投放及深山探勘，特別感謝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日方贈與之「投入式(浮標型)水位計」，增加我國監測量能。經濟部水利署也超前完成萬里溪及馬太鞍溪的緊急疏濬，合計達 71.7 萬方，並加速光復堤防 2,860 公尺的全面加固。此外，中央與花蓮縣政府合作完成疏散撤離實兵演練，確保民眾安全，同時搶通涵管便道、完成 47.8 公里側溝清淤及 17,652 公噸雨水下水道清淤，環保局也協助清運 26.6 萬公噸環境淤泥。這些都充分展現中央與地方協力救災所做之努力。

針對後續重建工作，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將轉型由「中央協調會報」統籌，下設 9 大功能分組，以分工合作、

資源整合方式推動。各分組需持續努力：

- 一、堰塞湖處置組：持續進行堰塞湖調查、監測、土砂防治及必要減災工程，確保壩體安全。
- 二、農業復建組：秉持「從優、從寬、從速」原則，協助農業生產環境重建、果園廢園新植、農田復原重建及專案休耕等，扶助農漁民業者度過難關。
- 三、交通橋梁組：加速馬太鞍溪橋重建，並完備公路及交通工程復原重建工作。
- 四、堤防復建及河川疏濬組：持續推動堤防重建、疏洪設施及河川、排水系統性治理、清淤與土方清運處理。
- 五、環境及公共設施復原組：確保雨污水下水道、道路及排水設施的修繕與新建，並妥善處理災後廢棄物分類去化。鳳林及光復暫置場的使用應充分評估，以發揮最大效益。
- 六、協助收容安置組：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短期安置、災害救助、心理輔導及社會支援，確保受災民眾獲得完備照顧。
- 七、家園復建組：負責中繼屋、租金補貼、修繕重建貸款利息補貼等中長期住宅重建工作，加速受災戶的家園重建。
- 八、校園重建組：加速辦理與協助受災校園及運動場(館)之復原重建工作，尤其是光復商工、光復國中之復原重建。
- 九、產業及觀光振興組：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及觀光振興復甦工作。

行政院災防辦指出，各部會及相關單位務必確保復原重

建的各项工作顺利推展，並將強化防災韌性納入規劃中，以應對未來氣候變遷的挑戰，更有效保障人民的生命與財產安全。